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810,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810,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赵德中、金富强、施国强、独立董事曲峰、胡文言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0,201	99.9916	5,475	0.0046	4,368	0.0037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3,097	99.9941	1,779	0.0015	5,168	0.0044

-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117,803,897	99.9948	1,779	0.0015	4,368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3,897	99.9948	1,779	0.0015	4,368	0.003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2,341	99.9935	3,335	0.0028	4,368	0.0037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172,938	99.4592	632,738	0.5371	4,368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586,822	92.1711	9,223,222	7.82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797,606	99.9894	12,438	0.01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7,965	99.9982	2,079	0.0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177,306	99.4629	632,738	0.5371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童梓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472,914	160.8291	是
11.02	选举赵树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633,164	70.9898	是
11.03	选举赵贞元为第	83,640,345	70.9959	是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方卫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900,645	122.9951	是
11.05	选举姜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612,536	70.9723	是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寿均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59,033	99.3625	是
12.02	选举刘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53,765	99.3580	是
12.03	选举徐栋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53,765	99.3580	是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殷新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7,061,275	99.3644	是
13.02	选举秦熙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7,057,263	99.36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127,322	99.9667	3,335	0.0144	4,368	0.0189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	13,911,803	60.1331	9,223,222	39.8669	0	0.0000

	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12 2, 587	99. 9462	12, 43 8	0. 0538	0	0. 0000
9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3, 13 2, 946	99. 9910	2, 079	0. 0090	0	0. 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2, 50 2, 287	97. 2650	632, 7 38	2. 7350	0	0. 0000
11. 01	选举童梓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5 95, 61 8	460. 754 3				
11. 02	选举赵树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330 , 868	5. 7526				
11. 03	选举赵贞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338 , 049	5. 7837				
11. 04	选举方卫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309 , 740	5. 6613				
11. 05	选举姜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310 , 240	5. 6634				
12. 01	选举寿均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38 4, 014	96. 7538				
12. 02	选举刘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37 8, 746	96. 7310				
12. 03	选举徐栋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37 8, 746	96. 7310				
13. 01	选举殷新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38 6, 256	96. 7635				
13. 02	选举秦熙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38 2, 244	96. 7461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听取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